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5,236,908.1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956,886.84 份	12,739,280,021.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丽娟
	联系电话	021-68985058
	电子邮箱	lijuan.luo@nuo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59
传真	021-6898512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5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本期 已实现 收益	10,415,143.06	390,435,973.52	6,713,959.76	131,341,388.55	163,897.68	21,337,408.61
本期 利润	10,415,143.06	390,435,973.52	6,713,959.76	131,341,388.55	163,897.68	21,337,408.61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3.4430%	3.6924%	3.7757%	4.0242%	1.3555%	1.5156%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245,956,886.84	12,739,280,021.33	728,163,935.05	8,172,936,449.51	32,285,413.02	2,957,778,573.33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04%	0.0011%	0.0894%	0.0000%	0.5410%	0.0011%
过去六个月	1.4011%	0.0016%	0.1789%	0.0000%	1.2222%	0.0016%
过去一年	3.4430%	0.0026%	0.3549%	0.0000%	3.0881%	0.0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8038%	0.0033%	0.9440%	0.0000%	7.8598%	0.0033%

诺德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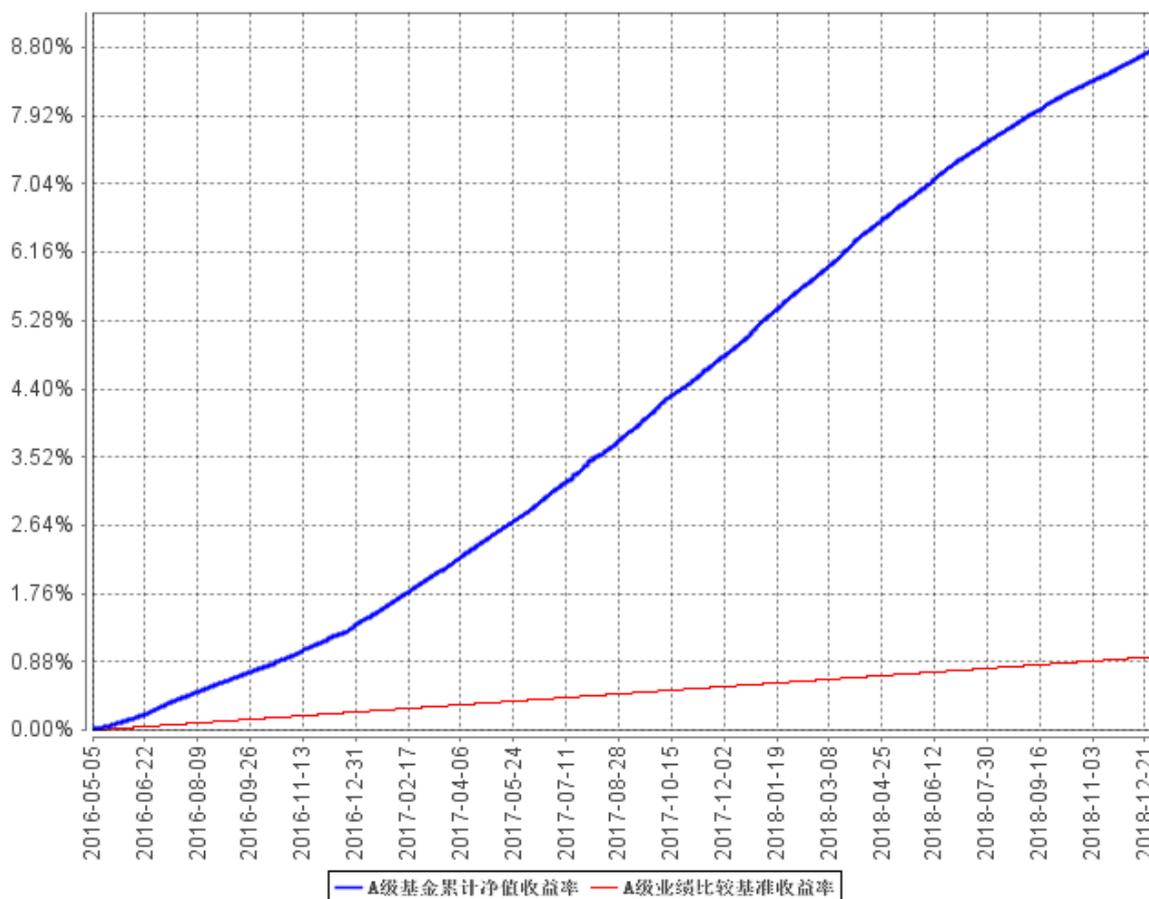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13%	0.0011%	0.0894%	0.0000%	0.6019%	0.0011%
过去六个月	1.5240%	0.0016%	0.1789%	0.0000%	1.3451%	0.0016%
过去一年	3.6924%	0.0026%	0.3549%	0.0000%	3.3375%	0.0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5000%	0.0033%	0.9440%	0.0000%	8.5560%	0.0033%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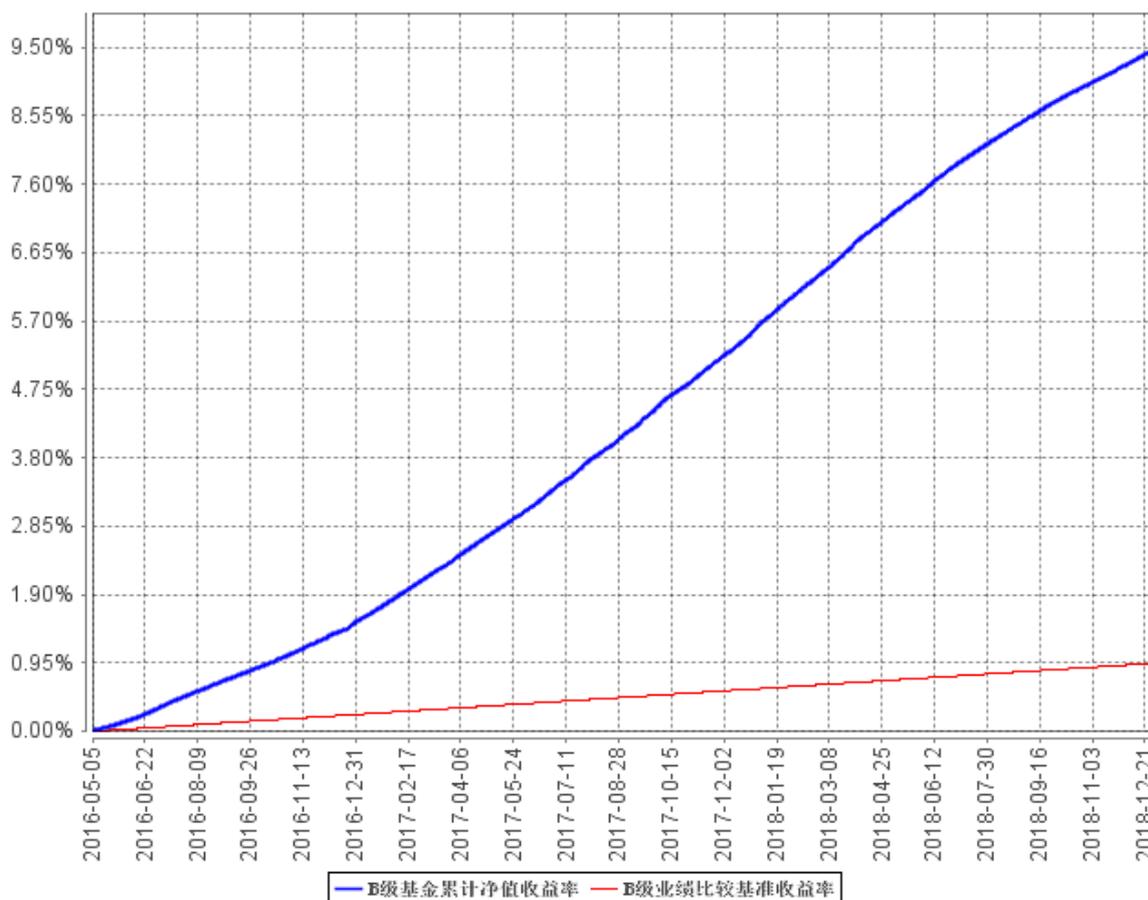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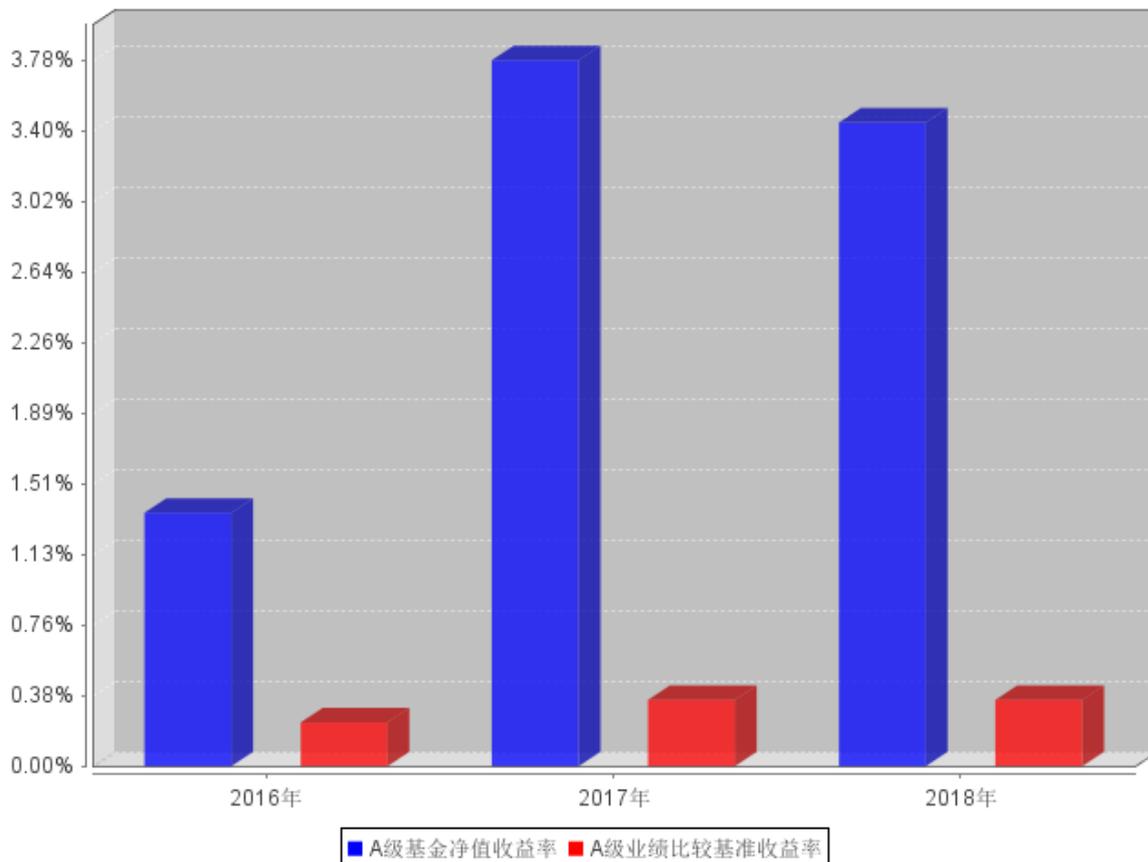
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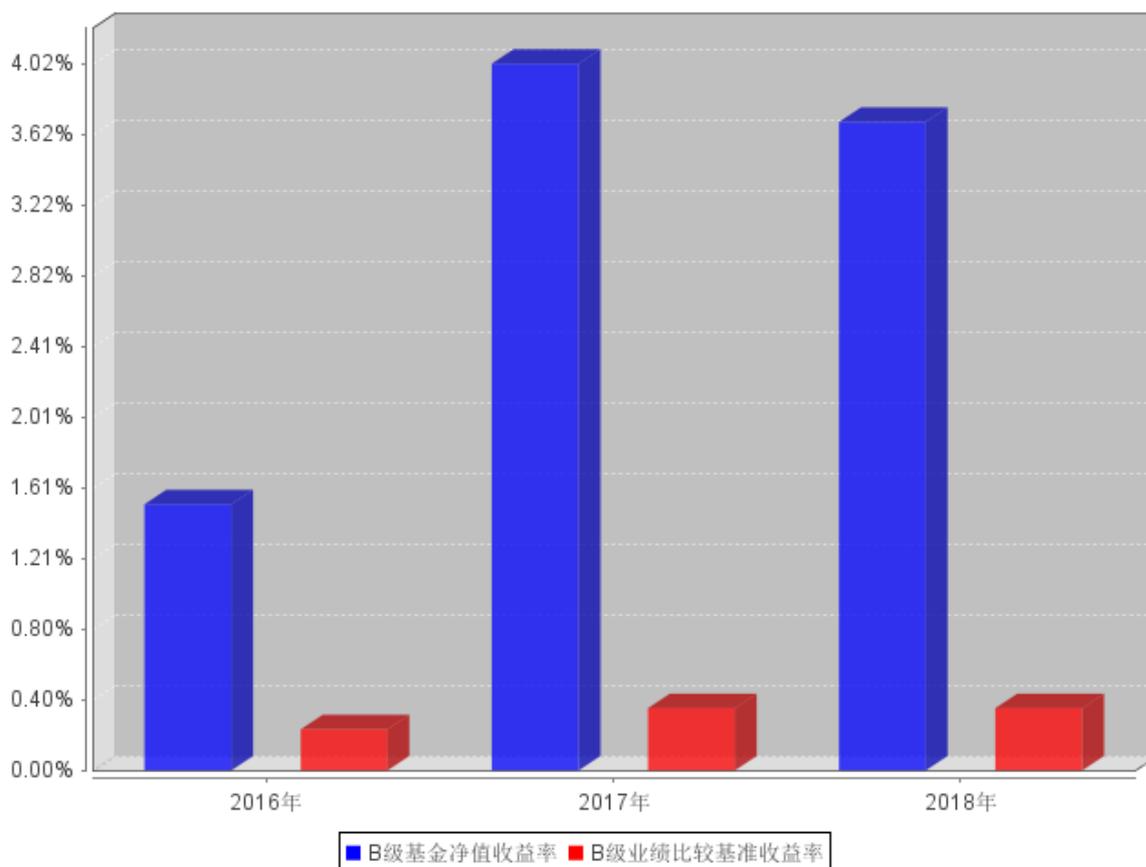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0,498,982.12	-	-83,839.06	10,415,143.06	
2017	6,613,499.51	-	100,460.25	6,713,959.76	
2016	160,247.28	-	3,650.40	163,897.68	
合计	17,272,728.91	-	20,271.59	17,293,000.50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390,524,526.60	-	-88,553.08	390,435,973.52	
2017	130,472,933.72	-	868,454.83	131,341,388.55	

2016	20,983,589.88	-	353,818.73	21,337,408.61	
合计	541,981,050.20	-	1,133,720.48	543,114,770.6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 年 5 月 5 日	-	11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016 年 11 月 5 日	-	9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金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

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公平交易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 2018 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 T 检验分析和贡献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全年 GDP 较上年增长 6.6%。全年 CPI 比上年上涨 2.1%，涨幅比上年扩大 0.5%。央行的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全年实施了三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和一次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并创设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为市场提供了合理宽裕的流动性支持。2018 年全年，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收益率呈现下行的走势。在市场资金面总体宽裕的情况下，季度末资金趋紧的情况有所缓解。全年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较上一年整体下行，主要原因是货币基金可配置的短期资产的收益率较上一年下行明显。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规模较上一年度有较明显的增长。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规模变化，适当增加了存款类资产和久期较短资产的配置比例，合理控制并减少了组合的剩余期限，降低了组合的整体杠杆水平。通过维持组合内各类资产合理分布，保障了本基金安全稳健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430%，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69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预计央行将延续现有的政策基调，市场流动性将维持较为宽松的状态。货币市场利率进一步下行空间有限，2019 年上半年可能维持在去年下半年的利率水平，但后续的波动情况和走势仍需进一步观察。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组合安全稳健运行为前提，维护组合的流动性，同时把握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托管人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0,415,143.06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90,435,973.5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27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德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德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德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诺德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德货币基金的</p>

	<p>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诺德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德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德货币基金持续经</p>

	<p>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德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都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7,596,545.68	1,226,012,323.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4,397,262.97	6,015,968,750.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244,397,262.97	6,015,968,750.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2,104,323.15	1,354,103,431.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657,023.67	19,736,758.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165,070.03	289,419,72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91,920,225.50	8,905,240,98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463,120.8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8.8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4,308.81	1,835,080.48
应付托管费		845,672.03	428,185.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2,427.98	151,618.27
应付交易费用		122,812.82	90,331.41
应交税费		52,672.97	-
应付利息		888,309.85	-

应付利润		1,153,992.07	1,326,38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9,001.18	309,000.00
负债合计		806,683,317.33	4,140,59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85,236,908.17	8,901,100,384.5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5,236,908.17	8,901,100,38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1,920,225.50	8,905,240,984.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985,236,908.1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45,956,886.84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739,280,021.3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60,590,552.52	155,054,549.23
1.利息收入		460,537,730.74	153,090,092.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649,365.65	27,687,461.21
债券利息收入		362,204,007.36	92,009,228.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684,357.73	33,393,402.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821.78	1,964,456.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821.78	1,964,456.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9,739,435.94	16,999,200.9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4,785,290.22	10,013,553.31
2. 托管费	7.4.8.2.2	8,116,567.84	2,336,495.7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866,686.32	726,110.88
4. 交易费用		883.11	-
5. 利息支出		14,358,859.24	3,493,524.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358,859.24	3,493,524.47
6. 税金及附加		126,233.17	-
7. 其他费用		484,916.04	429,51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851,116.58	138,055,348.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51,116.58	138,055,348.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01,100,384.56	-	8,901,100,38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0,851,116.58	400,851,116.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84,136,523.61	-	4,084,136,523.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700,150,581.95	-	68,700,150,581.95
2. 基金赎回款	-64,616,014,058.34	-	-64,616,014,058.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0,851,116.58	-400,851,116.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85,236,908.17	-	12,985,236,908.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990,063,986.35	-	2,990,063,98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055,348.31	138,055,348.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11,036,398.21	-	5,911,036,398.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683,352,999.75	-	35,683,352,999.75
2. 基金赎回款	-29,772,316,601.54	-	-29,772,316,60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8,055,348.31	-138,055,348.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901,100,384.56	-	8,901,100,384.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罗凯 _____	_____ 罗凯 _____	_____ 高奇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28号《关于准予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96,886,144.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4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96,968,777.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2,632.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

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785,290.22	10,013,553.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15,403.35	1,929,801.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16,567.84	2,336,495.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7%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合计
诺德基金	105,883.91	843,284.25	949,168.16
交通银行	9,692.09	8.22	9,700.31
合计	115,576.00	843,292.47	958,868.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合计
诺德基金	38,465.89	214,987.30	253,453.19
交通银行	6,905.01	139.84	7,044.85
合计	45,370.90	215,127.14	260,498.0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对应级别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3,587,062.7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590,897.8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177,960.5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019,435.5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67,627.18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8,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3,587,062.7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7%

注：

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基金管理人上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诺德基金直销柜台办理，无赎回费。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7,596,545.68	922,918.89	16,012,323.61	316,303.8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9,463,120.8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71213	18 宁波银行 CD251	2019 年 1 月 9 日	99.40	2,105,000	209,235,372.11
180407	18 农发 07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29	1,030,000	103,298,783.72
111810405	18 兴业银行 CD405	2019 年 1 月 8 日	98.64	1,052,000	103,766,200.50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7 日	100.01	2,060,000	206,015,950.05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01	60,000	6,000,464.56
140422	14 农发 22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61	400,000	40,242,653.34
140408	14 农发 08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37	1,000,000	100,367,880.47
189943	18 贴现国债 43	2019 年 1 月 3 日	99.53	600,000	59,720,739.66
合计				8,307,000	828,648,044.41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244,397,262.97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6,015,968,750.0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244,397,262.97	81.53
	其中:债券	11,244,397,262.97	81.5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2,104,323.15	12.2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7,596,545.68	5.20
4	其他各项资产	147,822,093.70	1.07
5	合计	13,791,920,225.5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1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9,463,120.80	6.16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09	6.16
2	30 天(含)—60 天	13.04	-
3	60 天(含)—90 天	57.50	-
4	90 天(含)—120 天	6.09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5.36	-
	合计	105.08	6.1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9,720,739.66	0.46
3	金融债券	912,110,079.48	7.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2,110,079.48	7.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0.77
7	同业存单	10,172,566,443.83	78.34
9	合计	11,244,397,262.97	86.5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09276	18 浦发银行 CD276	9,000,000	893,807,288.65	6.88
2	180407	18 农发 07	5,100,000	511,479,414.54	3.94
3	111885941	18 徽商银行 CD139	5,000,000	496,135,233.99	3.82
4	111821372	18 渤海银行 CD372	4,000,000	397,701,154.20	3.06

5	111820227	18 广发银行 CD227	3,000,000	298,484,279.17	2.30
6	111809253	18 浦发银行 CD253	3,000,000	298,401,909.76	2.30
7	111870803	18 天津银行 CD349	3,000,000	298,302,045.73	2.30
8	111815623	18 民生银行 CD623	3,000,000	298,226,566.25	2.30
9	111818356	18 华夏银行 CD356	3,000,000	298,225,791.09	2.30
10	111871201	18 徽商银行 CD181	3,000,000	298,197,679.97	2.30
10	111871213	18 宁波银行 CD251	3,000,000	298,197,679.97	2.3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3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7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5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28,657,023.67
4	应收申购款	119,165,070.03
8	合计	147,822,093.70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德货币 A	21,686	11,341.74	63,507,351.85	25.82%	182,449,534.99	74.18%
诺德货币 B	179	71,169,162.13	12,527,125,754.35	98.33%	212,154,266.98	1.67%
合计	21,865	593,882.32	12,590,633,106.20	96.96%	394,603,801.97	3.0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02,833,198.46	4.64%
2	其他机构	513,718,827.13	3.96%
3	银行类机构	508,506,220.56	3.92%
4	银行类机构	503,163,869.41	3.87%
5	券商类机构	409,894,303.36	3.16%
6	基金类机构	400,034,337.99	3.08%
7	保险类机构	356,147,943.60	2.74%
8	银行类机构	352,569,037.42	2.72%
9	银行类机构	350,776,218.70	2.70%
10	保险类机构	304,128,125.71	2.3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诺德货币 A	1,659,470.72	0.67%
	合计	1,659,470.72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货币 A	0~10
	诺德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诺德货币 A	0
	诺德货币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218,403.06	1,164,750,37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8,163,935.05	8,172,936,449.5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8,226,704.10	67,501,923,877.8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0,433,752.31	62,935,580,306.0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956,886.84	12,739,280,021.3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公告，罗凯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潘福祥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 2018 年度的基金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人民币 12 万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连续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证券公司租用了基金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2,065,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